附件一：

云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制审批发布程序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称 | 云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制审批发布程序 | 备注 |
| 办理依据 |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2、建设部《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管理规定》 |  |
| 办事简介 | 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且具有共性，需要在全省范围内统一的有关建设工程技术要求，可以向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制订工程建设地方标准。 |  |
| 受理范围 | 有关单位和部门均可提出申请起草工程建设地方标准； |
| 受理方式 | 书面受理并同时上传电子文档 |  |
| 提出申请和审查时需同时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|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发布过程中，需要提供如下资料：1. 申请阶段：

提交《云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订（修订）项目申请表》二、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立项后，主编单位对制订（修订）地方标准项目进行调查研究，组织草拟，试验论证和征求意见后,在送审稿阶段需要一同报送的材料：1、标准送审稿及条文说明（一式2份）；2、标准编制说明（一式2份）；3、验证试验报告及相关检验报告（1份）；4、相关标准资料和引用标准文本（1份）；5、《云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订（修订）任务书》。三、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查，形成报批稿后需要一同报送的材料：1、标准报批稿及条文说明（一式2份）；2、标准编制说明；3、审查会议纪要（含审查人员名单）；4、《云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审批表》。 |  |
| 办事流程 | 提交申请表→审查是否立项→同意立项下发《云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订（修订）任务书》→主（参）编单位起草标准→征求意见→形成送审稿→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查→形成报批稿→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、编号、发布→报住建部备案→对有强制性条文的经住建部审查备案批准后发布施行。 |  |
| 具体办理机构 | 省住建厅标准定额处 | 联系方式 | 联系电话：64320640、64320641邮箱：523938839@qq.com 6400431.@qq.com |  |
| 承办人员 |  |